

人民團體立案證書頒發規則 (民國 93 年 07 月 26 日 修正)

- 第 1 條 人民團體立案證書之頒發，依本規則之規定。
- 第 2 條 人民團體立案證書，由各主管機關頒發。
- 第 3 條 (刪除)
- 第 4 條 人民團體立案證書尺度為縱二十九點七公分，橫二十一公分，白地黑字，一公分金色花邊；上方正中間置國旗一面，縱二·八公分，橫四·三公分。
- 第 5 條 人民團體立案證書應開列左列事項：
 (一) 團體名稱。
 (二) 成立日期。
 (三) 會址所在地。
- 第 6 條 (刪除)
- 第 7 條 人民團體立案證書遺失時，應即登報聲明作廢，檢具報紙廣告並申述緣由，報請主管機關補發。
 前項證書因毀損不堪辨識時，應檢具原證書報請主管機關換發。
- 第 8 條 人民團體組織解散時，主管機關應將原頒發之立案證書註銷。
- 第 9 條 頒發人民團體立案證書不另徵規費。
- 第 10 條 政黨證書得準用本規則之規定。
- 第 11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